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字〔2024〕4号

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沐川县溜沙坡玄武岩矿：

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779831173T

负责人：刘政权

身份证号码：

地址：沐川县沐溪镇龙门村

我局于2024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2024年3月8日开始生产（3月14日停产）至3月16日期间，一直未对加工厂场内运输道路上洒落的砂石（细砂）、废渣进行清扫，导致加工厂场内运输道路上形成较厚的积尘（砂）（厚度约3cm），在车辆经过或起风时均会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溜沙坡玄武岩矿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沐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山开采或者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我局指定账户（乐山市财政局账户），缴款方式详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